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終止買賣協議
及
復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相當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買賣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有關收購之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就終止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復牌。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相當於華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銷售股份，總代價為835,2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92港元配發及發行435,000,000股代價股份悉數償付。華光擁有佑鑫全部已發行股份，佑鑫則擁有華昌光伏全部股本權益。華昌光伏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硅電池製造業務。

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如適用)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鑑於第一賣方由譚先生全資擁有，第一賣方屬於譚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鑑於第四賣方之65%權益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第四賣方屬於莊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7%。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賣方、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時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將增加超過2%，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5.17%增至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5%。於並無清洗豁免下，賣方、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將因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終止

根據買賣協議，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而未獲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得悉，第四賣方之聯繫人士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曾作出以下公開市場股份買賣：

買賣日期	買賣類型	所涉及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交易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	收購	100,000	1.64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收購	100,000	1.51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收購	200,000	1.4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收購	100,000	1.39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收購	100,000	1.34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收購	100,000	1.23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出售	(200,000)	1.58

獲悉上述資料後，由於上述買賣構成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項下失去資格之交易，本公司認為就買賣協議而言將無法取得清洗豁免，收購亦因而不會完成。因此，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起生效。根據終止協議，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將獲解除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且概無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向其他各方作出任何索償。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須等待第四賣方確認由彼之其他聯繫人士於本公佈發出前六個月所進行作出股份買賣。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特別是上文披露之股份買賣資料)及待於本公佈發出前六個月所作出任何股份買賣之所有未確認資料(可構成失去資格之交易)獲確認後，本公司認為根據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就失去資格之交易而言之六個月限期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屆滿。

儘管終止，本公司擬於全面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情況下，就收購與賣方打開對話。然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訂約各方不一定能達致最終協議，倘達致最終協議，收購之結構及條款可能與先前買賣協議項下所協定者有所分別。無論如何，倘將予訂立有關收購之任何日後協議導致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須承擔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步驟確保遵守及全面遵照所有相關規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項下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訂約各方之協議不一定成功達致，且並不保證任何交易將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董事會認為，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在有需要時及每月獲知會有關可能進行之交易之任何進一步發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刊發提出收購建議或決定不進行收購建議之確實意向之公佈。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807,170,425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21,094,163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包括持有5%或以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相關證券之股東)應緊記根據收購守則披露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復牌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有關收購之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就終止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復牌。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收購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代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彼之任何代表
「第五賣方」	指	Seaquest Ventures Inc.，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五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五保證人」	指	第五賣方連同其唯一股東
「第一賣方」	指	You Hua Investment Corporation，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第一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連同譚先生

「第四賣方」	指	佑昌燈光器材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莊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65%、由上市規則項下之兩名獨立第三方(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四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分別擁有30%及5%，第四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照明設備
「第四保證人」	指	第四賣方連同莊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昌光伏」	指	錦州華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佑鑫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莊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莊堅毅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權益，並作為若干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之信託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44%
「譚先生」	指	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彼實益擁有已發行股本約26.33%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保證人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華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53,888,261股，於本公佈日期，該公司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分別擁有約32.14%、15.55%、14.00%、7.70%、5.00%、22.20%及3.41%
「第二賣方」	指	Wintek International Corp.，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二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二保證人」	指	第二賣方連同其唯一股東
「第七賣方」	指	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七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七保證人」	指	第七賣方連同其唯一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華光」	指	華光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六賣方」	指	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全資實益擁有，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六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六保證人」	指	第六賣方連同其唯一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	指	根據終止協議終止買賣協議

「終止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保證人就終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終止協議
「第三賣方」	指	Grand Sea Investments Limited，為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焦平海先生之兄長焦生海先生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7.5%，而約62.5%由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惟就收購守則而言，獨立第三方被視為第三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第三保證人」	指	第三賣方連同焦生海先生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三賣方、第四賣方、第五賣方、第六賣方及第七賣方
「保證人」	指	第一保證人、第二保證人、第三保證人、第四保證人、第五保證人、第六保證人及第七保證人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賣方、譚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因完成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佑鑫」	指	佑鑫投資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華光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焦平海先生(主席)及莊堅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先生、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及張椿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